

資訊網路處自學教室假日開放申請 辦法

目的：為使學生假日可以使用資網處自學教室，特定此辦法。

原則：

1. 僅開放申請學期間之星期六 9:00-16:00。寒暑假、國定假日、星期日不提供申請。
2. 開放教室限定為台北 F602、桃園 CC202。
3. 需由 10 位以上的學生提出申請，由 1 位同學擔任主要聯絡人。
4. 需於三天前提出申請。(例如申請星期六使用，需於星期二下班前提出申請)
5. 申請日當天無故未到教室，資網處得拒絕下次之申請。
6. 無人申請之假日，自學教室一律不開放。
7. 自學教室以安靜自學使用為主，不提供社團活動等額外用途申請。
8. 教室內嚴禁外食。
9. 借用教室同學離開前需先關閉冷氣、電燈及電腦，並將垃圾帶走，如未確實執行，資網處得拒絕下次之申請。
10. 若因特殊狀況，資網處保有拒絕申請之權力。
11. 本辦法經資網處月會通過後實施。

自學教室假日開放申請單

| 主要聯絡人 | | | | | |
|-------|--|----|--|------|--|
| 班級 | | 姓名 | | 連絡電話 | |
| 申請同學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資網處審核人員：_____

審核日期：_____